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2021 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

候選人接受提名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\_\_\_\_\_，  
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項的規定，謹  
以個人名義真誠聲明接受 \_\_\_\_\_  
提名委員會提名為候選名單的第 \_\_\_\_\_ 候選人。

同時，聲明已作選民登記及已被登錄於 2021 年 1 月份完成展示的選民  
登記冊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。

本人清楚知悉倘經事實證明本人為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，將有可能處  
最高三年徒刑。

候選人  
(經公證認定的簽名)

\_\_\_\_\_  
2021 年\_\_\_\_ 月\_\_\_\_ 日